

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一、扩展责任类条款

1、华泰财险附加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投保人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其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或在上下班途中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而严重受伤所支付的紧急运输费用。

但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相应责任限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华泰财险附加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A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组织的福利性娱乐或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受伤，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有关赔偿处理应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且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针对被保险人的有关诉状、传票、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均应受中国法院司法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作出。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3、华泰财险附加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B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组织的福利性娱乐或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受伤，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有关赔偿处理应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且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针对被保险人的有关诉状、传票、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均应受中国法院司法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作出。

本条款赔偿的前提是：

(1) 能够从被保险人其他保险方案包括社会工伤保险基金获得赔偿金的，超出部分由本项目赔偿；

(2) 保险人定义的高风险运动除外；

(3) 该活动必须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行。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潜水、打猎、跳伞、探险、田径运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冰上运动、登山、攀岩、攀崖、跳水、滑水、水上竞技、航空飞行（但乘坐民航客运飞机除外）、拳击、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赤手空拳的竞赛、驾驶游艇离开海岸 5 公里及以上。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4、华泰财险附加临时海外工作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因被保险人业务需要，临时在海外工作期间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或死亡，保险人视同该事故在国内发生，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5、华泰财险附加上下班途中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因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而致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其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所发生的事故。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6、华泰财险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条款 A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下列民事赔偿责任：

（1）依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确定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且

（2）对于该民事责任的判决依据且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做出。

但对于下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雇主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

（2）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自身故意引致被保险人对其需承担的责任；

（3）性骚扰引起的法律责任；

（4）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7、华泰财险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条款 B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下列民事赔偿责任：

（1）依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决确定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且

（2）对于该民事责任的判决或裁决依据且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做出。

但对于下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雇主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

(2)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自身故意引致被保险人对其需承担的责任；

(3) 性骚扰引起的法律责任；

(4) 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根据本保险单属于雇主的法律责任的情形下，死亡和伤残赔偿应首先适用前述死亡及伤残赔偿限额，且被保险人未能从其他保险方案包括社会工伤保险基金获得足额的死亡或者残疾赔偿的，对于差额部分，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分项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8、华泰财险附加 24 小时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A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从事本保险单明细表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伤害发生后 180 天之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且，任何情况下，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雇员吸毒、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
- (3)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4) 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 (5)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8) 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9) 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10)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11)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2)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13) 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9、华泰财险附加 24 小时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B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非工伤意外事故而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伤害发生后 180 天之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保险人视同该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在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发生，并同意按以下约定赔付死亡或伤残赔偿金和意外伤害所致的医疗费用支出。

当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限额赔付死亡赔偿金。当被保险人的雇员永久性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时，保险人赔付全额伤残赔偿金，当永久性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时，参照本保险合同所附赔偿金额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全额伤残赔偿金额赔付赔偿金。

本附加条款负责赔偿的医疗费用仅限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上述雇员应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

本附加条款中的“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雇员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3)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4) 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 (5)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8) 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9) 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10)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事故；
- (11)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2)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13)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死亡赔偿金：

伤残赔偿金：

医疗费用限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0、华泰财险附加 24 小时人身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C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非工伤意外事故而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伤害发生后 180 天之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保险人视同该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在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发生，并根据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2）误工费。

且，任何情况下，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雇员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
- （3）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4）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 （5）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8）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9）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10）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11）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2）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13）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1、华泰财险附加国内外出差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要求出差（包括国内国外），在从事本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或者患有职业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2、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遭受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3、华泰财险附加不计工伤保险赔偿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投保人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赔偿不影响或者减少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4、华泰财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大承保对被雇用人员，在保险期间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对第三者的抚恤、医疗费和赔偿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该附加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为限。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5、华泰财险附加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条款 A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仅在以下情况下赔付：

（1）被鉴定为五级至六级伤残的雇员本人提出与被保险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2）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雇员在自工伤伤残等级评定之日起1年内与被保险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本条款所指劳动合同仅指雇员在发生工伤时已经生效的书面签署的劳动合同，任何之后签署或生效的劳动合同除外。

且无论被保险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计算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中的工资为本人工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或其他标准，保险人均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确认的受伤雇员工资计算，且受伤雇员工资超过伤残鉴定之日对应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计算。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6、华泰财险附加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条款 B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所承保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仅在以下情况下赔付：

(1) 被鉴定为五级至六级伤残的雇员本人提出与被保险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2) 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雇员与被保险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本条款所指劳动合同仅指雇员在发生工伤时已经生效的书面签署的劳动合同，任何之后签署或生效的劳动合同除外。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7、华泰财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金额表条款 A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伤亡赔偿比例表/永久性伤残级别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8、华泰财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金额表条款 B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伤亡赔偿比例表/永久性伤残级别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40%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5%
九级	7%
十级	5%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19、华泰财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金额表条款 C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伤亡赔偿比例表/永久性伤残级别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0、华泰财险附加误工补助补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雇主责任保险项下的误工补助赔偿时，若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80%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保险人按照该工作人员事故前12个月平均工资80%的标准，补足差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1、华泰财险附加核子辐射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从事核工业生产、研究、应用的被保险人的职工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发生的核泄漏事件受到伤害，或由于核辐射而患有职业病，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规范类条款

22、华泰财险附加意外医疗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发生意外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的赔偿责任。

但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引发的医疗费用不可适用本项赔偿：

- (1) 主条款载明之除外责任;
- (2) 非工伤事故;
- (3) 永久性伤残或职业病情形;
- (4) 发生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的意外事故;
- (5) 搭乘任何交通工具时、或发生其他交通意外事故;
- (6) 因被保雇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意外伤害;
- (7) 腐败物质或细菌之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脓肿者除外)。

本条款所指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本市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按照本市有关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用药范围以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等规定执行。

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得在本保险及工伤保险基金或其他有效之保单下得到重复赔偿。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3、华泰财险附加不记名投保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不提供雇员名单,只申报雇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如有增减,应在30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批改相应工种的申报人数,并按日比例补交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否则,在人员增加的情况下,保险人按出险时各工种的申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负责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4、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雇员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新增招收的雇员。被保险人应按季度向保险人书面申报新雇员的情况,并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25、华泰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本保单保费是据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提供之预估数据计算而得,被保险人须妥善保存与本保险相关项目的所有数据纪录,并允许保险人随时查阅。

在本保险单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被保险人须按保险人要求提供上述项目的所有最终数据。

保险人将据此数据计算、调整保险费,预付保险费多退少补,但受本条款下述所列之最低保费限制。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